# 土地法講義

第一回

40675D-1





### 土地法講義 第一回

## 目錄

•	一講	. –										
Ó	<b></b>	啊…						 	 	 	 	1
Ē	<b>恒點整</b> 3	哩⋯					• • • • • •	 	 	 	 	2
	- \ ]	土地!	與土	地改	良物	• • • • • •	• • • • • •	 	 	 	 	2
	_ \ :	土地	法…		• • • • • •	• • • • • •	• • • • • •	 	 	 	 	7
	三、圩	也權·			••••			 	 	 	 	8
米	青選試題	頁						 	 	 	 	28

### 第一講 緒論

#### 一、土地與土地改良物

- 一土地之意義
- (二)土地之分類
- (三)土地改良物

#### 二、土地法

- (一)土地法之意義
- 二土地法之性質
- (三)土地法立法目的
- 四憲法於土地方面之規定

#### 三、地權

- (一)地權之意義
- (二)地權之種類
- (三)地權取得原因
- 四地權消滅原因
- (五)地權限制
- (六)外國人之地權
- (七)中國人之地權
- (八)共有土地
- (九)公有土地
- (+)農地
- 出土地債券



#### 一、土地與土地改良物

#### (一)土地之意義:

「土地法」第1條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依其廣狹分爲:

1.狹義之土地:

僅指地球表面之陸地,即日常慣稱之土地。

2.廣義之土地:

包括地球表面之陸地及水域。

3.最廣義之土地:

凡陸地、水域、地上空氣層、地下礦產物,以及附著於地上之陽 光、熱能、風力、雨水等一切有形之自然物及無形之自然力。

#### 二土地之分類:

- 1.依權屬區分:
  - (1)公有土地:

依「土地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即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法人。

#### (2)私有土地:

依「土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 ,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 地。」即土地所有權屬於私人,包括自然人、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所有之土地。

- 2.依使用效能區分:
  - (1)依法使用之土地。
  - (2)空地:
    - ①凡編爲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 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 20%者,視爲空地(土地法第 87 條)。
    - ②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10%,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

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土地稅法第11條)。

#### (3) 荒地:

- ①凡編爲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土地法第88條)。
- ②農業用地閒置不用者稱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26-1 條第 1 項前段)。

#### 3.依地區區分:

(1)都市土地:

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1 款)。

(2)非都市土地:

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2款)。

- 4.依使用性質區分(土地法第2條):
  - (1)土地依其使用性質,分爲下列各類:
    - ①第一類建築用地:

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 會所、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臺、船埠、碼頭、飛機基地、 墳場等屬之。

②第二類直接生產用地:

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 、池塘等屬之。

③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

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④第四類其他土地:

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 (2)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四類,得再分21種地目。將其缺失說明如下:
  - ①依土地使用的不同加以分類,太流於形式性、不切實際,無法達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目的(實務上以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爲依據)。
  - ②土地種類衆多,土地使用情形甚爲繁雜,未能詳細列舉,無法達 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作爲課稅憑依。
  - ③無法維護名勝古蹟及國土保安。
  - ④地目年久失實且田賦停徵已久,地目與田賦的關係已經名存實亡,實有檢討必要。

表(一) 地類地目對照表

地類	地目名稱	說 明				
70 規	建					
	<u>Æ</u>	自來水用地、運動場、紀念碑、練兵場、射				
	雜	擊場、飛機場等用地及其他不屬各地目之土				
		地均屬之				
第一類		福廟、寺院、佛堂、神社、教務所及說教所				
建築用地	祠	等均屬之。但兼用住宅或家廟者,不在此限				
是采用地	鐵	車站、車庫、貨物庫等及車站內之站長、車				
		東州·軍庫·員物庫寺及軍畑門之始及·軍     長等之宿舍均屬之				
	公	公園用地				
	墓墓	墳墓用地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水田用地				
	早	早田用地				
Petro - Marc	林林地、林山均屬之					
第二類	養	魚池				
直接生產	牧	<b>畜牧用地</b>				
用地	礦	礦泉地,但限於湧泉口附近及其維持上必要				
		之區域				
	鹽	製鹽用地				
	池	池塘				
	線	鐵道線路用地				
第三類	道	公路、街道、巷街、村道、小徑等及公用或				
<sup>分一段</sup>   交通水利		公共用之輕便鐵道線路均屬之				
用地	水	埤圳用地				
四地	溜	灌漑用水之塘湖、沼澤等				
	溝	一切溝渠及運河屬之				
第四類	堤	堤防用地				
其他土地	原	荒蕪未經利用及已墾復荒之土地均屬之				

#### (三)土地改良物:

#### 1.意義:

施以勞力資本於土地上,而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工事、農作物 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即稱土地改良物。

2.分類(土地法第5條):

土地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可分為兩種,說明如下:

(1)建築改良物: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2)農作改良物:

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

3.適用時機:

政府機關因徵收、照價收買或土地徵用私有土地,因土地上有土 地改良物,應予以補償,茲說明如下:

- (1)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 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土地法第241條)。
- (2)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土地法第162條)。
- (3)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超過 1 年者,應依其種植、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土地法第 242 條)。
- (4)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其地上建築 改良物,應參照重建價格補償(平均地權條例第10條)。
- (5)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1年以內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在1年以上者,應依其種植、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平均地權條例第33條第1、2項)。
- (6)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同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一併收買。其補償價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估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平均地權條例第34條)。
- (7)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1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1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
- (8)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用期間逾3年,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3年者,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

#### 40675D-1

- 土地人不得拒絕。依前述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者,不得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1~3項)。
- (9)土地法第2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但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4項)。
- (10)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所有權人或地上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人使用補償費;其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 10% 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 10% 計算之(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5項)。
- (11)徵用期間不足 1 年者,按月計算之;不足 1 月者,按日計算之。因 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須拆除或未能回復爲徵用前之使用者,準用「 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給予補償(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7 項)。

項目	建築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				
徵收	重建價格補償	<ul><li>(1)孳息成熟時間在徵收後1年以內 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li><li>(2)一年以上者,依種植、培育費用 ,並參酌現值估定之</li></ul>				
照價收買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時查估後,提 交地評會評定之	(1)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1年以內 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2)1年以上者,依種植、培育費用 ,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土地徵用	依徵收補償費 10%計算,爲其使用補償費					

表二) 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之比較

#### 【註】「土地法」之補償標準:

- (1)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 (2)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 需用費額爲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 (3)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超過 1 年者,應依其種植、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 二、土地法

(一)土地法之意義:

土地法規,係指規範人與地關係之法規總稱,如土地法、平均地權 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農地重劃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 、土地徵收條例等。

#### (二)土地法之性質:

1.土地法爲行政法之一種:

行政法指規範行政權之法規總稱。土地法爲其中之一。

2.土地法爲管理土地之專業法規:

土地法爲專業性立法,在規範土地利用與土地分配,其內容主要 分爲地權、地籍、地用、地價、地稅等方面。

3.土地法爲土地法規之總稱:

土地法雖有名爲「土地法」之單一法典,惟廣義之土地法應指規 節土地利用與土地分配關係之法規總稱。

4.土地法之立法目標在實現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土地利用之目標爲地盡其利,土地分配之目標爲地利共 享。地盡其利在求土地之富,地利共享在求土地之均。因此,地盡其 利與地利共享是土地立法所追求之目標。

#### ⑤土地法立法目的:

1.地權平均:

地權分配平均,不被少數人所專占壟斷。所採手段如地權限制、 土地徵收等。

2.地籍健全:

地籍資料正確、完整。所採手段如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土地 登記等。

3.地盡其利:

促進土地合理、有效、永續使用。所採手段如土地使用編定、土 地重劃、空地限建等。

4.地價正確:

政府查估地價、俾課徵賦稅有所依據。如規定地價、查估公告現 值等。

5.地利共享:

土地所產生之地利由全體國民共享。所採手段如課徵地價稅、土 地增值稅。

四憲法於土地方面之規定:



- 一、我國憲法有關土地之立法及執行規定如何?並略述憲法與土地法之關係。
- 答:(一)憲法有關土地之規定如下:
  - 1.關於土地所有權方面:
    - (1)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 ,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
    - (2)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2.關於土地稅方面:
    - (1)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 (2)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 歸人民共享之。
  - 3. 關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方面: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 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4.關於土地使用方面: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 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二)憲法與土地法之關係:

憲法中有關土地之規定事項與土地法所規定之事項,二者之基本精神一致,其目的都在實現平均地權,均是依據國父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不同的是憲法爲概括性的規範,而土地法則是憲法內概括性規範之具體性立法。

- 二、「土地法」第 10 條:「中華民國領域内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試申其義?
- 答:平均地權制度將土地所有權區分爲上級所有權與下級所有權。茲分析如下: (一)上級所有權:

上級所有權屬於全體人民。因此「土地法」第 10 條之前半段:「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即是此意。

(二)下級所有權:

下級所有權得由人民依法取得。因此「土地法」第 10 條之後半段:「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即是此意。

#### (三)作用:

上級所有權指導下級所有權,私人所擁有之下級所有權必須在上級 所有權之限制下行使,亦即上級所有權得對下級所有權行使監督、徵稅 ,甚至徵收或收買,其主要目的在達成所有權之社會化。

- 三、那些土地不得為私有?立法理由為何?如已成為私有,政府應如何處理? 答:(一)不得爲私有之土地有 10 種(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
  - 1.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2.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治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3.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4.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5.公共交通道路。
  - 6.礦泉地。
  - 7.瀑布地。
  - 8.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9.名勝古蹟。
  - 10.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 (二)立法理由:

國防安全、公共需用、天然富源、文化名勝等當然公有,利益與國家安全。

(三)若已成爲私有,政府之處理方式:上述 10 種土地,如已成爲私有,政府應依法徵收之。

#### 四、依土地法之規定,解釋下列各名詞:

- (一)土地。
- (二)公有土地。
- (三)土地改良物。
- (四)自耕。

#### 答:(一)土地:

土地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土地依其使用,分爲下列各類(土地法第2條第1項):

1.第一類建築用地:

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 、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 屬之。